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：4558)

總目： (49) 食物環境衛生署  
分目： (-) 沒有指定  
綱領： (2)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 
管制人員：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(劉利群)  
局長：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

問題：

在此綱領，食物環境衛生署的工作包括公眾潔淨服務，清掃及清洗街道等；有不少居民反映，社區內有人以隨處放下食物的模式餵飼白鴿等野鳥，影響環境衛生和野鳥的健康，請政府告知本會：

1. 按全港十八區，分別列出過去五年各區以隨處放下食物的模式餵飼白鴿的投訴、警告和檢控數字；
2. 當局會否就處理餵飼野鳥投訴的程序作改善，增加人手，降低檢控門檻，加強黑點的巡查？而相關的人手編制和薪酬開支安排如何？

提問人：范國威議員 (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：103)

答覆：

所需資料分列如下：

1. 根據《公眾潔淨及防止妨擾規例》(第132BK章)，任何人將扔棄物棄置在街道或公眾地方(包括在餵飼野鳥時弄污公眾地方)會被檢控，可處最高罰款25,000元及監禁6個月。相同罪行也受《定額罰款(公眾地方潔淨及阻礙)條例》(第570章)囿制，該條例授權執法人員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，現時的罰款額為1,500元。過去4年，食物環境衛生署(本署)接獲上述妨擾事故的投訴和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的數目載於附件。
2. 本署已採取一系列加強措施，以免野鳥聚集引致環境衛生滋擾問題。這些措施包括加緊巡查有野鳥聚集的公眾地方、清洗有關地點及以稀釋漂白水消毒；在目標地點派發小冊子和豎立警告牌，提醒市民不要餵飼野鳥；以及對在餵飼野鳥時弄污公眾地方的人士採取嚴厲執法行

動。此外，本署由2017年年中開始安裝網絡攝錄機和設立專責執法小隊，主要目的是加強對違反公眾地方潔淨罪行(包括在餵飼野鳥時弄污公眾地方)的人士採取執法行動。

至於在餵飼野鳥時弄污公眾地方所引致的潔淨和執法工作，本署並無備存所需人手和開支的分項數字。

本署接獲針對在餵飼野鳥時弄污公眾地方的人士的投訴和

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的數目

地區	2015-16年度		2016-17年度		2017-18年度		2018-19年度 (截至 2019年2月28日)	
	投訴宗數	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數目	投訴宗數	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數目	投訴宗數	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數目	投訴宗數	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數目
中西區	51	17	41	19	45	26	66	52
灣仔	35	9	37	10	61	15	49	41
東區	47	8	51	10	53	28	48	36
南區	17	3	28	6	19	8	11	17
離島	0	10	2	8	5	7	10	5
油尖旺	28	9	30	14	53	8	54	37
深水埗	29	15	51	33	47	32	50	27
九龍城	28	3	12	3	28	7	47	12
黃大仙	4	3	9	1	11	0	7	17
觀塘	16	0	22	1	20	0	15	5
葵青	4	2	6	0	14	0	8	2
荃灣	3	0	2	0	5	1	4	1
屯門	4	3	5	1	6	9	7	8
元朗	20	5	21	4	42	11	33	18
北區	0	0	0	1	5	2	2	0
大埔	14	0	12	1	11	1	19	3
沙田	8	1	20	8	23	21	9	34
西貢	16	3	23	4	30	5	35	8
總計	324	91	372	124	478	181	474	323

- 完 -